

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5期(总第104期)

2017年8月28日

目 录

1. 市政府关于修改《常州市户籍准入和迁移管理规定》的决定
 常政规〔2017〕3号 (1)
2.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专利奖奖励办法》的通知
 常政规〔2017〕4号 (2)
3.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地质资料管理办法》的通知
 常政规〔2017〕5号 (5)
4.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常政规〔2017〕6号 (9)

市政府关于修改 《常州市户籍准人和迁移管理规定》的决定

常政规〔2017〕3号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公司、直属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推动1亿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方案》（国办发〔2016〕72号）的要求，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常州市户籍准人和迁移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常政规〔2014〕4号）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六条第二款修改为：“本规定所称合法稳定住所，是指购买、自建、继承、受赠的住宅性质产权房并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政府提供的保障性住房并已取得房屋租赁使用证明，以及在本地房产管理部门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租赁住房。”

二、删去第十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三、在第十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二）项：“（二）在本市租赁住房，具有合法稳定职业，参加社会保险满5年，连续居住5年以上，并征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本人及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的户口可以迁入本市；”

四、删去第十八条。

《规定》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常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6月7日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专利奖奖励办法》的通知

常政规〔2017〕4号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公司、直属单位：

《常州市专利奖奖励办法》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常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6月7日

常州市专利奖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发明创造，培育创新文化，推进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江苏省专利促进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常州市专利奖(以下简称“市专利奖”)的申报、推荐、受理、评审、授予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市专利奖，是市人民政府对本市专利(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下同)和发明人(设计人)的最高荣誉奖项，包括市专利金奖、专利优秀奖和优秀发明人奖。

第三条 市专利奖的评奖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四条 市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市专利奖工作的组织实施。

辖市(区)人民政府及市各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市专利奖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专利奖每年评审一次。每次评出金奖不超过5项、优秀奖不超过10项、优秀发明人奖不超过5项，各类奖项没有符合条件的，可以空缺。

第六条 设立市专利奖评审委员会，由分管副市长任主任，分管副秘书长和市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任副主任，成员由科技、经济和知识产权等领域的专家、学者和行政部门领导组成。主要职责为：

(一)指导、监督市专利奖的评审活动；

(二)审定市专利奖的评审规则和评审结果；

(三)研究、解决市专利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第七条 市专利奖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和专业评审组。

市专利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知识产权局，负责市专利奖评审的组织及日常管理工作。

市专利奖评审委员会专业评审组成员由技术、经济、法律、投资以及企业等方面专家组成，组成人选由市专利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确定。专业评审组负责专利奖的专业评审工作，推荐拟获奖项目清单和奖励等级。

第八条 申报市专利金奖和优秀奖的专利应当是评奖前已被授予专利权的有效中国专利(不含国防专利、保密专利)，并具备以下条件：

- (一)专利权人是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或本市户籍居民;
- (二)专利为申报单位或申报人自主研发获得;
- (三)技术水平高,市场前景好,已经转化实施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 (四)申报的专利应当法律状态稳定、权属明确;
- (五)未获得过市专利金奖和市专利优秀奖。

第九条 申报市优秀发明人奖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社会道德和职业道德;
- (二)发明人是本市户籍居民或按照人才引进等政策来本市创新创业的人才(其主要专利在本市实施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
- (三)具备较高的发明创造能力和水平,勤于创新创业,截至申报日已连续在本市从事发明创造活动不少于2年;
- (四)作为第一发明人或设计人的主要发明成果为已授权的有效专利,数量不少于10件,其中发明专利不少于5件或国外专利不少于2件;
- (五)专利成果通过实施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六)所做出的职务或者非职务发明创造专利权属关系清楚;
- (七)未获得过市优秀发明人奖。

第十条 市专利奖的评审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一)发布公告。市专利奖评审前,由市专利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在相关媒体、网站上公布评审工作的具体方案,正式启动评审工作;
- (二)提交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专利权和发明人(设计人),按规定时间向辖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经市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具备推荐资格的其他组织提交申报材料;
- (三)受理申报。受理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出具推荐意见后上报市专利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 (四)资格审查。市专利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之规定,组织对申报专利和发明人(设计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通过资格审查的专利和发明人(设计人)名单;
- (五)专家评审。市专利奖评审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专利和发明人(设计人)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 (六)评审结果公示。市专利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根据专业评审组的评审意见,对推荐拟获奖的专利和发明人(设计人)进行核实,并将评审结果在政府门户网站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 (七)综合评价。市专利奖评审委员会结合评审结果公示情况,对专业评审组推荐拟获奖的专利和发明人(设计人)进行综合评审,提出审定结果;
- (八)审议公示。审定结果在政府门户网站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 (九)批准公布。审定结果公示及异议处理程序结束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对获得市专利奖的单位或个人颁发证书和奖金。获得市专利金奖每项奖

金5万元;获得市专利优秀奖每项奖金2万元;获得市优秀发明人奖每项奖金5万元。

第十二条 市专利奖的奖励经费列入市财政预算。

第十三条 获得市专利金奖和市专利优秀奖的相关产品,专利权人可以在产品上标注“常州市专利金奖”、“常州市专利优秀奖”的字样及获奖年月。

对获得市专利奖的专利和发明人,优先推荐参加国家、省专利奖和江苏省专利发明人奖的评选。

第十四条 市专利奖评审委员会及专业评审组成员与市专利奖候选专利、候选发明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五条 市专利奖评审委员会及专业评审组成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及相关的内容依法严格保守秘密。

第十六条 对通过弄虚作假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市专利奖,尚未授奖的,取消其当年获奖资格;已经授奖的,由市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并公开通报。

第十七条 组织或参与市专利奖评审工作的人员违反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地质资料管理办法》的通知

常政规〔2017〕5号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公司、直属单位:

《常州市地质资料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常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6月8日

常州市地质资料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地质资料管理,充分发挥地质资料在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保护地质资料汇交人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国土资源部《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地质资料的汇交、保管和利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权限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相关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利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建设、交通、水利、环保、农业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地质资料汇交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地质资料汇交人应当按照国家、省和本办法附件规定的范围汇交地质资料。

第五条 市地质资料馆藏职能机构依法接收、保存、管理汇交的地质资料,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接收、验收汇交地质资料的具体工作,按照规定向省地质资料馆藏机构转交应向省汇交的地质资料;

(二)建立和维护地质资料信息服务系统;

(三)开展地质资料综合研究,依法为社会提供地质资料服务;

(四)向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编报年度地质资料保管和利用年报;

(五)承担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交办的有关事宜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市地质资料馆藏职能机构应当配备必要的专业人员,具备乙级档案馆标准的硬件设施,地质资料的接收、整理、保管、保密和利用等管理制度健全,具备建立地质资料信息系统并提供地质资料社会化网络服务的能力。

第七条 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在地质资料管理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八条 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或其他地质工作产生的下列地质资料向市地质资料馆藏职能机构汇交:

(一)小型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察资料;

(二)可供开采的、矿产储量规模为小型的并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和其他零星分散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形成的地质资料。

其他地质资料向省地质资料馆藏机构汇交,汇交人也可以向市地质资料馆藏职能机构汇交,由市地质资料馆藏职能机构转交省地质资料馆藏机构。

第九条 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和承担由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的地质勘查单位,是地质资料的汇交人。

非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探矿权人或者采矿权人,可以书面委托承担地质工作项目的勘查单位,代为汇交地质资料。

第十条 地质资料汇交人,在转让探矿权、采矿权后,其汇交义务同时转移,探矿权、采矿权的受让人是地质资料的汇交人。

第十一条 地质工作项目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出资人共同出资开展的,各出资方对地质资料汇交义务负有连带责任。

中外合作开展地质工作的,参与合作项目的中方为地质资料汇交人,外方承担汇交地质资料的连带责任。

第十二条 汇交人已向市有关部门提交的工程建设资料中,包含地质资料且符合汇交要求的,汇交人不再重复汇交,相关部门应当与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共享;不符合汇交要求的,汇交人应当另行汇交。

第十三条 地质资料汇交人应当按照《地质资料管理条例》以及《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汇交地质资料。

汇交人通过市地质资料馆藏职能机构向省地质资料馆藏机构转交地质资料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前60日向市地质资料馆藏职能机构完成汇交工作。

第十四条 市地质资料馆藏职能机构应当自收到汇交的地质资料之日起10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对汇交的地质资料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地质资料汇交凭证;验收不合格的,退回汇交人补充修改,并限期重新汇交。

第十五条 汇交人通过市地质资料馆藏职能机构向省地质资料馆藏机构转交地质资料的,市地质资料馆藏职能机构应当及时审验,经审验合格的,出具受理凭证,并在审验合格后30日内,将汇交人汇交的地质资料转交省地质资料馆藏机构。

第十六条 汇交的成果地质资料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按照国家有关地质报告编制标准、要求编写地质报告;
- (二)地质资料准确、齐全、字迹工整,有利于长久保存;
- (三)制印清晰、着墨牢固,规格、格式符合有关标准、要求;
- (四)电子文档的资料内容与相应的纸质资料内容一致。

探矿权人、采矿权人汇交的地质资料,还应当附有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复印件;经过评审、鉴定、验收的地质资料,还应当附有评审、鉴定、验收、备案的正式文件或者复印件。

第十七条 对汇交的地质资料,市地质资料馆藏职能机构应当及时登记、整理、编制检索工具,做好地质资料的保存、鉴定、统计、编辑研究、保护和利用工作。

第十八条 对地质资料的保护,按照《地质资料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可以持单位证明、身份证等有效证件,查阅、复制、摘录已公开的地质资料。单位和个人需要查阅、利用保护期内地质资料的,应当出具汇交人同意的书面证明文件。

复制地质资料的,市地质资料馆藏职能机构可以按照规定收取工本费。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因公共利益需要,可以查阅、利用保护期内的地质资料。

第二十一条 国家出资开展地质工作形成的具有公益性质的地质资料,自汇交之日起90日内向社会公开,无偿提供全社会利用。

第二十二条 未依照《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及《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汇交的地质资料经验收不合格且汇交人逾期不按要求修改补充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三条 地质资料利用人损毁、散失地质资料的,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四条 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地质资料馆藏职能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非法披露、提供利用保护期内的地质资料的;
- (二)封锁地质资料,限制他人查阅、利用公开的地质资料的;
- (三)不按规定管理地质资料,造成地质资料损毁、散失的;
- (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

附件:常州市成果地质资料汇交细目

附件

常州市成果地质资料汇交细目

一、岩土工程勘察资料

建设工程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包括附图、附表、附件)以及电子文件。

二、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资料

(一)区域的或国土整治、国土规划区的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调查报告和地下水资源评价报告;

(二)重要能源、工业基地、港口和重要供水水源地的地质勘察报告;

(三)单独编写的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报告,地下热水、矿泉水等专门性水文地质报告。

三、区域地质调查资料

各种比例尺的区域地质调查报告及其地质图、矿产图。

四、矿产地质资料

(一)矿产勘查地质资料:各类矿产勘查地质报告、矿产资源储量报告;

(二)矿产开发地质资料:各类矿产生产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矿产闭坑地质报告。

五、长江沿岸带地质资料

长江沿岸地形地貌调查报告,地质调查报告,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报告,地球物理、地球化学调查报告。

六、环境地质、灾害地质资料

(一)地下水污染区域、地下水人工补给、地下水环境背景值、地方病区等水文地质调查报告;

(二)地面沉降、地面塌陷、地面开裂等地质灾害调查报告;

(三)建设工程引起的地质环境变化的专题调查报告,重大工程和经济区的环境地质调查评价报告等;

(四)地下水人工开采补给量、地下水水位、地下水水质等地质环境监测报告、水资源论证报告;

(五)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报告;

(六)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七、地震地质资料

地震地质调查报告,地震地质考察报告,地震地质研究报告,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八、物探、化探地质资料

区域物探、区域化探调查报告,物探、化探普查、详查报告,遥感地质报告及与重要经济建设区、重点工程项目的水文、工程、环境地质工作有关的物探、化探报告。

九、地质、矿产科学研究及综合分析资料

(一)经国家及省和市一级成果登记的各类地质、矿产科研成果报告及各种区域性图件;

(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矿产储量表、成矿远景区划、矿产资源总量预测、矿产资源分析以及地质志、矿产志等综合资料。

十、其他地质资料

旅游地质、农业地质、深部地质、第四纪地质、新构造运动以及土壤调查等地质报告。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常政规[2017]6号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公司、直属单位:

《常州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管理暂行规定》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常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6月28日

常州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管理,保障轨道交通规划建设顺利进行和安全运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建设活动的审批、监督及其相关的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轨道交通,是指地铁、轻轨等城市快速轨道公共客运系统。

第四条 市轨道交通管理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督办本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中的重大事项。

市建设、交通、水利、规划、城管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管理相关工作。

轨道交通沿线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做好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的相关管理工作。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按照本规定对控制保护区内的建设活动进行日常巡查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市设立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其中控制区范围如下:

(一)轨道交通地下工程(车站、隧道等)结构外边线外侧50米内;

(二)高架车站及高架线路工程结构水平投影外侧30米内;

(三)地面车站及地面线路路堤或路堑边线外侧30米内;

(四)车辆基地用地范围外侧30米内;

(五)轨道交通控制中心、变电站、出入口、通风亭、冷却塔等建(构)筑物外侧20米内;

(六)轨道交通过河工程结构外边线外侧各100米内。

保护区范围如下:

(一)轨道交通地下车站(车站、隧道等)结构外边线外侧、高架车站及高架线路工程结构水平投影外侧、地面车站及地面线路路堤或路堑边线外侧10米内;

- (二)车辆基地用地范围外侧10米内;
- (三)轨道交通控制中心、变电站、出入口、通风亭、冷却塔等建(构)筑物10米内;
- (四)轨道通过河工程结构外边线外侧各50米内。

第六条 轨道交通控制区和保护区范围线由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轨道交通管理机构组织划定,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

因地质条件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改变控制区和保护区范围的,由轨道交通管理机构提出修订,经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

第七条 轨道交通保护区内,除必需的道路交通、市政公用(含公交配套)、水利、绿化、环卫等基础设施外,不得进行与轨道交通无关的建设活动。

第八条 在轨道交通控制区内从事下列建设活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申请行政许可的,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事先书面征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意见,并依法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不需要申请行政许可的,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制定施工方案,并书面征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的意见,经确认施工作业对轨道交通设施不会造成影响后方可实施。

- (一)新建、改建、扩建或者拆除建筑物、构筑物;
- (二)取土、地基加固、基坑开挖、爆破、桩基础施工、顶进、灌浆、锚杆作业、钻探、大面积增加或减少荷载;
- (三)修建塘堰、开挖河道水渠、采石、挖砂、打井取水;
- (四)敷设管线或者设置跨线等架空作业;
- (五)在穿越水域隧道段疏浚作业;
- (六)其他可能影响轨道交通设施安全的作业。

第九条 在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实施本规定第八条所列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与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签订安全协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安全协议要求将相关项目施工方案(含轨道交通保护措施)、监测方案等报送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审查同意。

第十条 建设单位按照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同意的监测方案,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开展轨道交通保护监测工作。轨道交通经营单位依据双方签署的安全协议对建设项目实行监督。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作业过程中发现危及轨道交通安全的情况,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同时报告轨道交通经营单位。

第十二条 作业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将竣工图、施工总结报告、第三方监测总结报告等归档资料报送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备案。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建立控制保护区范围内作业项目的资料档案。

第十三条 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控制保护区内的建设活动进行日常巡查和监督管理。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巡查发现建设活动危及轨道交通安全的,应当及时制止,并报告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核查,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作业单位等责任主体违反本规定,由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轨道交通管理机构和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的工作人员在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

